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5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151.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计算口径，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为165,804,602.91元（An），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蔡福春先生，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完全达成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21%。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2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9,556,341股的比例为0.842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蔡福春	其他核心骨干	540.00	324.00	151.20	0

注：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8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0,044,737	11.16%	-	20,044,737	11.16%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884,737	9.96%	1,512,000	19,396,737	10.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60,000	1.20%	-1,512,000	648,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511,604	88.84%	-	159,511,604	88.84%
三、总股本	179,556,341	100%	-	179,556,341	100%

注：①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②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3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4%；董事王权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2%；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0%；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8%。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丁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7,500股
持股比例	0.1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股东名称	王权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1,400股
持股比例	0.1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股东名称	朱晓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2,500股
持股比例	0.1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丁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权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晓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8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9.0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9.0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1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492,94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32.41	44.67

注：2025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32.4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31.91万头、仔猪销售0.49万头，生猪销售收入5.63亿元。

二、2025年1至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25.37	25.37	4.83	4.83	15.65
2025年2月	24.03	49.40	4.47	9.29	14.83
2025年3月	33.90	83.30	5.93	15.22	14.53
2025年4月	32.86	116.16	5.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2.80	148.96	5.79	26.90	14.26
2025年6月	41.99	190.96	7.42	34.32	13.77
2025年7月	32.41	223.36	5.63	39.95	13.91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79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9,498,23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31%

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498,238	29.31%	廖岚女士为巨星集团董事、宋维全先生为巨星集团监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廖岚	60,000	0.01%	廖岚女士为巨星集团董事且直接持有巨星农牧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宋维全	10,000	0.001%	宋维全先生为巨星集团监事且直接持有巨星农牧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49,568,238	29.32%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巨星农牧总股本的30%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791,40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4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52,289,64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9.8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 是 □否

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79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7月养殖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1.72万头，销售收入2,103.1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45.86%、-43.89%，同比变动分别为3.81%、-37.23%。

2025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2.14万头，同比上升19.93%；累计销售收入33,256.37万元，同比上升11.35%。

2025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6.38万头，同比上升10.26%，环比上升13.43%。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3.94	3.94	6,115.20	6,115.20	17.01
2025年2月	3.12	7.06	4,270.88	10,386.08	15.14
2025年3月	4.16	11.25	7,047.03	17,433.11	14.00
2025年4月	3.51	14.76	5,932.95	23,366.06	13.32
2025年5月	2.48	17.24	4,038.75	27,404.81	14.14
2025年6月	3.18	20.42	3,748.42	31,153.23	14.44
2025年7月	1.72	22.14	2,103.14	33,256.37	16.3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0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5.00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6.0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00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8.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7.00、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zouaihua@goldm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0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5.00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6.0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00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8.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和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	301052
股票上市